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何印

電話：(03)491-5818 #2105

傳真：(03)491-0419

電子郵件：hoinn.lin@ep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檢字第1098000234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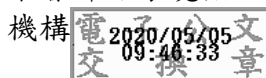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為響應節能減碳，紙本受文單位附件惠請逕至本署主管法規系統下載<https://oaout.epa.gov.tw/law/>)(1098000234I-0-0.odt、1098000234I-0-1.pdf)

主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業經本署於109年5月5日以環署檢字第環署檢字第1098000234A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次修正除將環境檢測機構違反噪音管制法第20條第1項及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案件納入本基準之適用；另考量檢測機構執行毒性化學物質檢測違規之裁處，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公布後已明文授權訂定裁罰準則，不再適用本基準。爰修正本基準，並將名稱修正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署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本署許可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



水保科

109/05/05 10:03



1090037778

有附件